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今后可能就电子商务开展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网上解决纠纷的建议*

1. 美国建议请秘书处在人手足够的情况下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跨国界电子商务交易中的网上解决纠纷问题开展哪些工作。如果开展这项研究的话，希望秘书处与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协商，向这些国家通报在拟定今后工作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建议秘书处考虑就这一事项举行专家座谈会。
2. 多年以来，贸易法委员会一直在密切关注目前在电子商务领域试行的网上解决纠纷机制，认为在某个时候，委员会将可提出其在网上解决纠纷领域的行动方针。¹2003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得出以下结论：

最佳行动方针……是密切关注和审查网上解决纠纷方面的新兴做法，分析该领域的各种尝试，就网上解决纠纷方面所意识到的或客观认定的法律、技术和商业困难收集信息并编写研究报告，以期为关于如何更好地在全面框架内处理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辩论提供指导。根据这些分析和研究的结果，我们认为，联合国编写任何规范性文书仍然为时过早。²

* 本文件迟交与建议送交秘书处的日期有关。

¹ 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联合国 TRADE/CEFACT/2002/20 号文件第 4 页（2002 年 4 月 18 日），见 http://www.unece.org/cefact/cf_plenary/plenary02/docs/02cf20.pdf。

²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 Jernej Sekolec 2003 年 1 月 17 日给电子商务中心贸易司司长的信，涉及一项关于网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议草案，第 6 页，见 <http://markmail.org/download.xqy?id=iupo4oag7aijppnj&number=1>。



3. 从那以来，委员会全体会议一直将网上解决纠纷作为第二工作组（仲裁）或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内容。³但委员会并未具体要求秘书处就网上解决纠纷所遇到的法律、技术和商业困难或者今后可能就这一事项开展的工作编写任何随后的研究报告。由于有些研究表明跨国界电子商务的发展并不像预期那样快，其中部分原因在于人们对一旦产生纠纷当事人应如何解决的担心，因此美国认为，秘书处现在重新审议这些事项是及时的。

4. 秘书处开展的研究可以考虑以下问题：

一. 网上解决纠纷机制可以解决的冲突类型

秘书处似宜研究网上解决纠纷机制最能在哪些电子商务交易类型中取得成功。⁴

该项研究还可考虑今后可能就网上解决纠纷机制开展的任何工作是否应包括涉及企业间交易和企业与消费者之间交易的电子商务纠纷这一问题。

二. 网上解决纠纷服务提供者的认证

秘书处还可研究建立单一的经认证电子商务交易网上解决纠纷服务提供者数据库是否可能或可取。⁵

³ 贸易法委员会 2008 年届会（联合国文件 A/63/17，第 316 段）、2007 年届会（联合国文件 A/62/17，第 176 段）、2006 年届会（联合国文件 A/61/17，第 187 段）、2005 年届会（联合国文件 A/60/17，第 178、215 段）和 2004 年届会（联合国文件 A/59/17，第 60 段）的报告。另见向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年度会议提交的 *Reducing Time and Costs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可查阅 <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congress/Abascal-rev.pdf>。

⁴ 涉足这一领域的第一个国际机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设立该中心是为了建立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网上解决纠纷机制，提供中立、快捷和便宜的纠纷解决方法，包括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解决纠纷。见“域名抢注案件量 2008 年创记录，知识产权组织提议无纸件 UDRP 程序”，PR/2009/585，2009 年 3 月 16 日，可查阅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09/article_0005.html。UDRP 取得的成功似乎至少部分源于以下事实：该程序是所有注册域名者都须遵守的程序，而且补救办法易于执行。另见 *Redress &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Cross-Border E-commerce Transactions*, Briefing Note European Parliament, 第 ii, 7 页（2007 年 1 月），可查阅 http://www.europarl.europa.eu/comparl/imco/studies/0701_crossborder_ecom_en.pdf（建议在短期内，“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的经验性研究，以确定是否存在与 UDRP 域名情况相类似的网上解决纠纷“硬”机制可取得成功的其他适当领域”）。现在也许可以通过使用向遵守裁决和协议的实体提供的信用标志，制定促进遵守网上裁决的切实鼓励措施。同上，第 8 页。

⁵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其他 23 个国家的消费者保护机构建立了一个国际非诉讼纠纷解决机构名录，其中载有纠纷解决服务提供者的联系信息，可帮助消费者解决与跨国界卖方之间的问题。该名录见 <http://www.econsumer.gov/english/resolve/directory-of-adrs.shtm>。同样，欧盟委员会与成员国一起，目前维持着一个被认为遵守了委员会纠纷解决建议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构中央数据库。这些数据在卫生和消费者保护总司的网站上进行维护。见 http://ec.europa.eu/onsumers/redress_cons/adr_en.htm。

三. 程序性规则

秘书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起草跨国界电子商务交易中网上解决纠纷的程序性规则，使用符合正当诉讼程序要求的快车道程序。⁶

四. 网上裁决的执行

5. 可以考虑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方面的有关国际公约是否适用于通过网上解决纠纷程序作出的裁决。⁷但是，鉴于许多电子商务索赔的数额较小，在典型案例中依赖这些公约可能并不具有成本效益。因此，考虑如何制定促进遵守这些网上裁决的切实鼓励措施可能会有所助益。

⁶ 在美洲国家组织第七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的谈判过程中，美国提出了《消费者跨国界小额索赔电子仲裁示范规则草案》。这些规则旨在为解决某些常见的小型消费者纠纷提供简单、经济、有效、快捷和公平的实际程序。

⁷ 关于有关文书，见《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1975年，巴拿马）和《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1961年，日内瓦）。